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32.76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运”）等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广州证券已就本次股权交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在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8GZA10720 号专项审计报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完成过户至公司名下。

公司与广州恒运等 6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当月最后一日期间，拟购买资产产生的损益全部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交割过渡期间的损益全部由公司享有。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720 号）。根据 XYZH/2018GZA10720 号审计报告结果，过渡期内（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月31日), 广州证券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亿元。

根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全部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720号)。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